

# 经济学院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各类成绩（果）计分办法

### （2023-2024 学年修订）

#### 一、思想品德分 (A)

思想品德加分=互评分\*40%+导师评分\*20%+学院评分\*40%

其中，评分采用十分制，互评分由班级评定小组制定相应评分细则打分；导师评分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表现给出评分；学院评分由院学工办及研工办制定相应评分细则评分。导师评分（仅针对博士学业奖学金）：采用二十分制，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表现给出。

#### 二、学习成绩分(B)

##### 1、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

课程平均成绩= $[\Sigma(\text{公共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0.4 + [\Sigma(\text{专业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0.4 + [\Sigma(\text{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0.2$ 。（小数点后保留3位小数）

注：专业课成绩以每班平均分为基础进行一致化处理，设定每门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平均分均为85分。仅学硕班级之间需要换算，专硕分开评选，不需要换算。

单科成绩=85/实际选修课课程平均分\*学生实际该门课成绩。

- 二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为上学年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三年级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为一、二年级全部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50%。
- 重修或补考后合格的课程，以60分计入平均学分绩。

#### 三、科研成果及各类竞赛分(C)

##### 1. 论文分(C1)

详见《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适用于0202应用经济学学科的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适用于所有参评博士、硕士研究生）。

论文类别	发表刊物认定标准	计分
第一类	《应用经济学学科研究生 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中的第一档	80分/篇
第二类	《应用经济学学科研究生 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中的第二档	60分/篇
第三类	《应用经济学学科研究生 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中的第三档	40分/篇
第四类	《应用经济学学科研究生 学术论文期刊分档目录》中的第四档	10分/篇

注：评审博士各项奖学金时不计算第四类学术期刊论文。

## 2. 学术成果获奖分(C2)

(1) 参加学术成果评奖获得奖励（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的，按下表计分：

科研奖励等级	分值
国家级科技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第一者 80分。 排名第一者 50分。 排名第一者 40分。      注：第二名及以后依次减半
省部级科技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第一者 50分。 排名第一者 40分。 排名第一者 30分。      注：第二名及以后依次减半

(2) 国家级学会（一级学会）论文获奖分（只计前三名）

等级	作者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一等奖	1名作者	20	/	/
	2名作者	14	6	/
	3名及以上作者	10	6	4
二等奖	1名作者	14	/	/
	2名及以上作者	12	6	/
三等奖	1名及以上作者	5	2	1

注：国家级学会（一级学会）以中国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按社会团体查询结果为最终依据。

(3) 二级学会论文获奖分（只计前三名）

等级	作者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一等奖	1名作者	8	/	/
	2名作者	6	2	/
	3名及以上作者	5	2	1
二等奖	1名作者	4	/	/
	2名及以上作者	3	1	/
三等奖	1名及以上作者	1	0.8	0.2

注：二级学会指国家级学会（一级学会）下设立的二级学科学会/分会，“协作组”认定为二级学会；在全国金融、国际商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论文评选中获奖认定为二级学会奖励。下同。

#### （4）论坛论文获奖分（只计一、二等奖之前三名）

等级	作者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一等奖	1名作者	7	/	/
	2名作者	4	3	/
	3名及以上作者	3	2.5	1.5
二等奖	1名作者	4	/	/
	2名及以上作者	3	1	/
	3名及以上作者	2.5	1	0.5

注：本计分项指一级学会主办的论坛获奖分，二级学会主办的论坛获奖分为前述对应项分数乘以系数0.4。

#### （5）湖北省高校大学生经济学术研讨会（团省委主办、武汉理工大学承办）的获奖论文，按下表加分：（只计不超过三名）

等级	作者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一等奖	1名作者	10	/	/
	2名作者	7	3	/
	3名及以上作者	6	3	1
二等奖	1名作者	6	/	/
	2名及以上作者	4	2	/
三等奖	1名及以上作者	3	/	/

### 3. 学术会议论文宣读分 (C3)

类别	国际学术会议		一级学会	二级学会
	举办地：内地	举办地：港澳台及境外		
分数	12	10	4	2

注：论文宣读者姓名必须出现会议指南中，且只计1次。

### 4.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分 (C4) (只计前三名)

类别	排序	一	二	三
		获得专利证书	10	4
国家发明专利	取得专利申请号	5	3	1
软件著作权	取得登记证书	1	0.6	0.3

- 注：(1) 专利申请的相关凭证的落款时间必须在规定的评选期内。  
 (2) 专利申请者单位的第一署名必须是“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生一年级除外）。  
 (3) 申请者须通过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后方可允许计分。  
 (4)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同一申请者软件著作权计分不超过两项。

### 5. 专业资格证书分 (C5)

#### (1) 高级专业资格证书 (适用于所有参评博士、硕士研究生)

保险精算师、注册会计师：每项加20分；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考试单科合格通知或证书的，每科加1分；CFA（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一级、二级、三级分别计5分、15分、25分；职业资格证书与单科不重复加分。

#### (2) 基本专业资格证书 (仅适用于参评专业学位硕士)

获得经济学院《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成果要求列表”中所列举的其它（除上条所列专业资格证书外）专业资格证书，每项加2分；获得高级商务英语证书者计2分；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

(3) 职业资格证书或资格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落款时间、单科合格通知签发时间应位于硕士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之间。

(4) 申请人以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合格证书申请加分的, 应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和网上通知成绩合格的网页记录。以成绩合格通知申请加分的, 应提供网上通知的网页记录等证明材料。

## 6. 课外科技活动竞赛获奖分(C6)

(1)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入库案例、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广告设计大赛、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只计前五名)。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先后(只计前5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全国一等奖(金奖)	15	14.5	14	13.5	13
全国二等奖(银奖)	12	11.5	11	10.5	10
全国三等奖(铜奖)	9	8.5	8	7.5	7
省级一等奖(金奖)	7.5	7	6.5	6	5.5
省级二等奖(银奖)	6	5.5	5	4.5	4
省级三等奖(铜奖)	4.5	4	3.5	3	2.5

注: ①参赛案例若入选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中心案例库的, 能够提供已在库证明的, 加分标准参照全国一等奖相应次序计算。

②本身获奖且又入选①中相关单位案例库的, 仅能根据提供材料认定一项加分, 不累计加分。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只计前八名)、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只计前七名)等。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先后(只计前8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特等奖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全国一等奖（金奖）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全国二等奖（银奖）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全国三等奖（铜奖）	12	11	10	9	8	7	6	5
省级一等奖（金奖）	10	9	8	7	6	5	4	3
省级二等奖（银奖）	8	7	6	5	4	3	2	2
省级三等奖（铜奖）	6	5	4	3	2	1	1	1

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网络虚拟运营”、“移动互联网”、“互联网+”、MBA 专项竞赛获奖者降一等次加分，全国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全国三等奖按省一等奖加分，省三等奖不加分。

（3）湖北省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仅适用于硕士卓越奖学金评审，只计前三名）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先后		
	一	二	三
一等奖	8分	4分	3分
二等奖	5分	3分	2分
三等奖	3分	2分	1分

（4）全国交通科技大赛、全国高校文科类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其它由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科技竞赛等（只认国家级竞赛，计前三人）。

获奖等级	获奖排名先后		
	一	二	三
全国一等奖	10分	6分	4分
全国二等奖	6分	4分	2分
全国三等奖	4分	2分	1分

注：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范围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5）各类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仅适用于硕士卓越奖学金评审）

通过结题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优秀的项目，或者仅立项的项

目计分（只计前五名）。

类别	排名 获奖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创新性 实验类	优秀	12	10	8	4
合格		10	8	6	3	2
项目立项		7	5	3	2	1
创业训 练类	优秀	11	9	7	3	2
	合格	9	7	5	2	1
	项目立项	6	4	2	0.7	0.3

#### 7. 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C7)（适用于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

分值	金奖（或一等奖， 或 1-3 名）	银奖（或二等奖 或 4-6 名）	铜奖（或三等奖 或 7-9 名）
全国奖	6	5	4
省级奖	3	2	1

注：（1）“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指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协会举办的文艺、体育竞赛。

（2）申请学科及文体竞赛获奖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且获奖证书上须有获奖者姓名，否则不予加分。

（3）申请学科及文体竞赛获奖加分者参加竞赛的时间应处于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具体为硕士研究生新生报到至硕士研究生毕业证签署时间之间。

#### 四、社会活动分

1. 担任以下职务或学生干部满一学年的，最高加 4 分

兼职辅导员，校、院研究生会主席，校、院研究生科学技术协会会长，校、院创新实践中心主任，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班长，年级委员

2. 担任以下学生干部满一学年的，最高加 2 分

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校、院研究生科学技术协会副会长

3. 担任以下学生干部满一学年的，最高加 1 分

校、院研究生会和校、院研究生科学技术协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院研究生团总支其他干部，党支部、班委会其他干部，校、院创新实践中心其他干部

4. 同时担任几项职务的，只取一项最高分

5. 担任上述干部未满一学年，但在一学期以上的，按相应分值的一半加分，但主动辞职或因为工作不称职被免职的不予加分

6. 以上学生干部任期内先依据经济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相关考核细则打分，分数折算成系数，上述得分乘系数为最终得分。

**五、**此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重大争议时，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经济学院  
2024年1月